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815)号

项目名称: 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周洪晶、李慧君、王慧茹、郭云花、王燕、薛栋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光伏产业园八益电缆以西、新四路以南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铝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7.5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87.5 万元	比例	1.1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15 年 4 月 17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72 号，2015 年 5 月 19 日）；</p> <p>14、《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4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敷设管道统一收集至车间一内循环水池，回用于压铸机、模温机的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弃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后汇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中水回用水	pH 值	5.0~7.0 (无量纲)	环评
			氨氮	50	
	2、废气	<p>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熔铝炉未捕集废气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制		标准来源
		烟(粉)尘浓度 (mg/Nm ³)		
金属熔化炉	二	1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锅炉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氮氧化物	200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一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0
		化学需氧量	2.11
		悬浮物	1.58
		氨氮	0.13
		总磷	0.02
	废气	烟(粉)尘	1.01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2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车用铝制品、起动电机、发电机的制造”。现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美元,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光伏产业园八益电缆以西、新四路以南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3346m²,总建筑面积 9767.1m²,新建车间一,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72 号,201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1200 万美元,现已达到建设年产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210 人,两班制,每班 1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63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	年产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敷设管道统一收集至车间一内循环水池，回用于压铸机、模温机的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弃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后汇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1#~3#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4#~7#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熔铝炉未捕集废气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所有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炉渣、废铝材、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脂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其他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锭	块状、500kg/捆	3500	2450
2	抛丸钢砂	50kg/袋	20	14
3	清洗剂	200L/桶	1	0.8
4	液压油	200L/桶	10	7
5	切削液	200L/桶	16	11.5
6	润滑油	200L/桶	3.5	2.5

说明：清洗剂组分为氢氧化钠 10%、硅酸钠 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月桂醇硫酸钠 5%、烷基糖苷 10%、水 65%（不含氮、磷）。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熔铝炉	0.5t、1.5t	2	1
2	保温炉	0.6t	10	8
3	压铸机	250t、350t、500t	10	8
4	模温机	/	6	6
5	抛丸机	/	7	6
6	数控车床	/	30	25
7	加工中心	/	16	12
8	清洗机	/	1	1
9	空压机	13.57m ³ /min	3	3
10	纯水制备系统	1t/h	1	1
11	循环水池	200m ³	1	1
备注	熔铝炉为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本次验收期间熔铝炉仅有 1 台，且保温炉、压铸炉、抛丸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均为建设完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8900t,其中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200t,纯水制备年用水量约为 1100t,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6600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5280t,本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 528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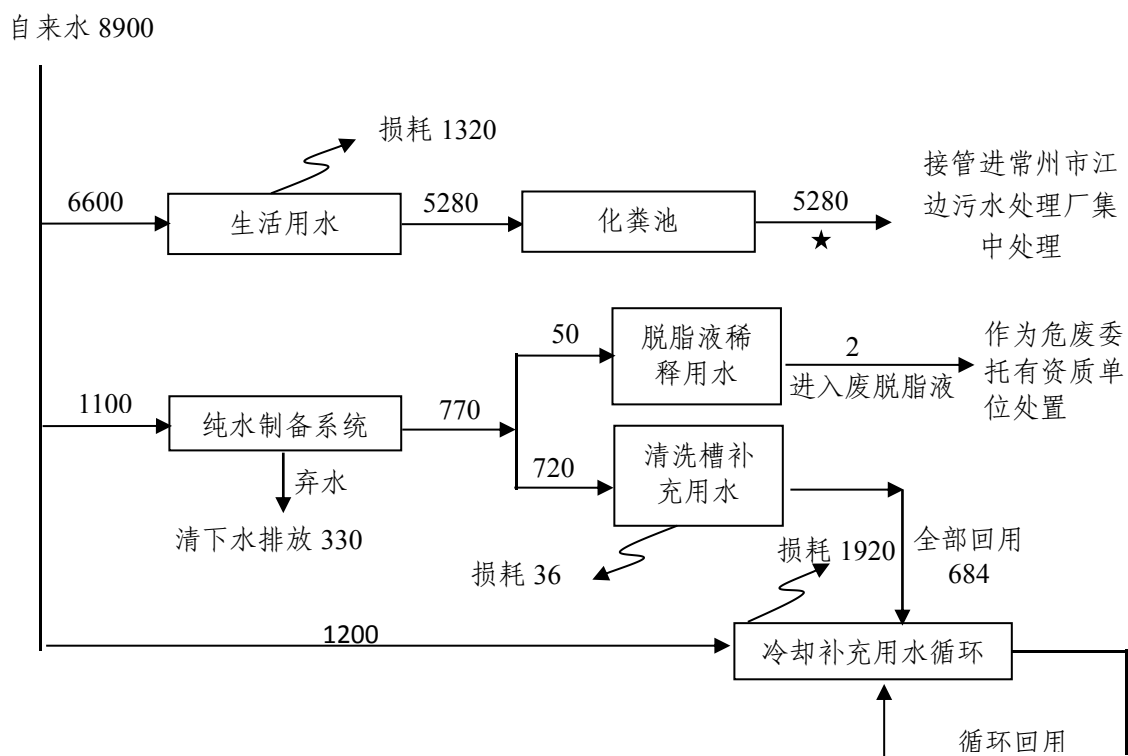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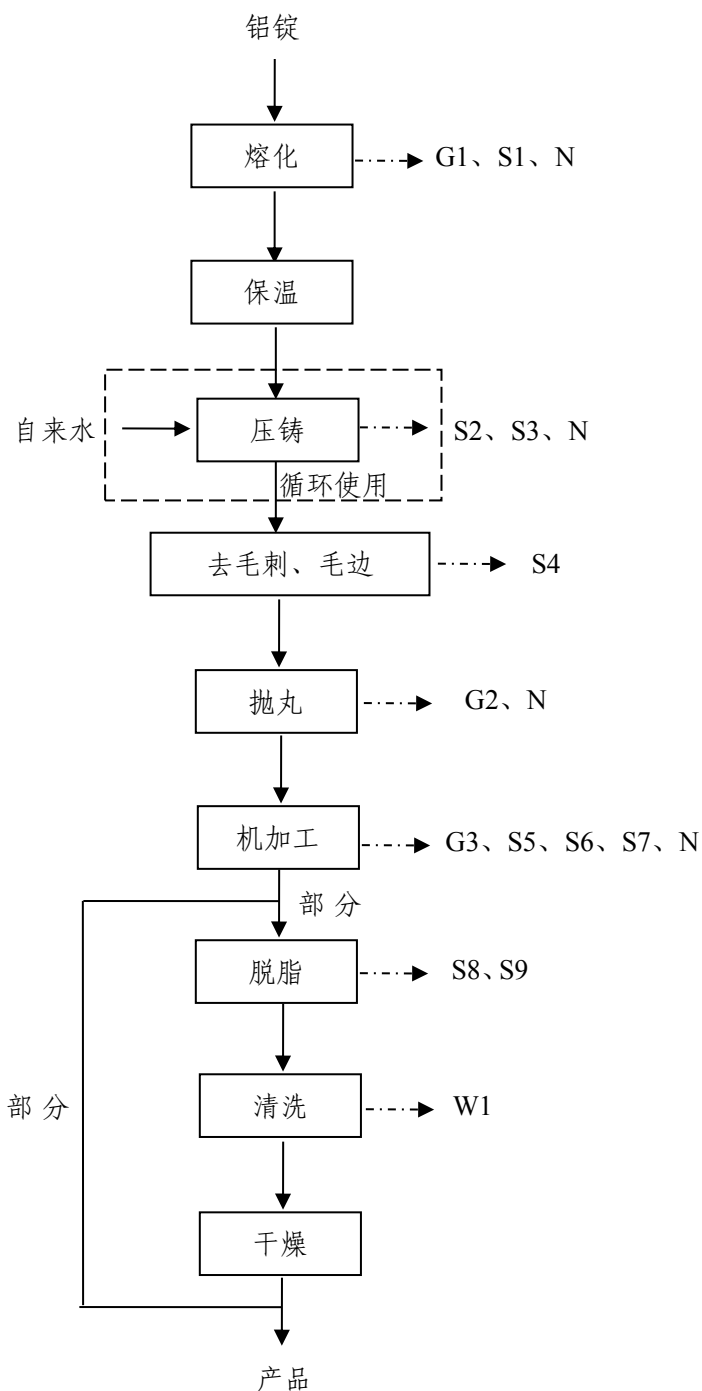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用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 外购铝锭进厂后采用熔铝炉熔化成铝水, 单炉最大加工量约为 500kg/次, 加热温度约为 780-720℃, 熔铝炉配套设置加热炉, 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此工序有熔铝炉废气 (G1)、炉渣 (S1)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2) **保温**: 熔化后的铝液在保温炉中恒温 30min, 保温温度约 670-690℃, 采用电加热, 以降低铝液温度、减少能耗、烧损及吸气, 便于精确控制铸造温度。保温过程无污染产生。

(3) **压铸**: 压力铸造是在高压的作用下, 以很高的速度把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压入压铸模型腔, 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铸造方法。压铸机按其工作原理、结构形式分为冷室压铸 (有卧式、立式、全立式三种) 和热室 (有普通热、卧式热室两种室) 压铸机。冷室压铸机的压室和保温炉是分开的, 压铸时要从保温炉中舀取金属液倒入压室内, 再进行压铸。

本项目为冷室压铸机, 首先根据产品要求, 预先在压铸机上安装不同的压铸模。通过机械手将铝液浇入压室中, 开启压铸机将铝液压入压铸模型腔内, 增压后即可压铸成型, 铸件自然冷却后脱模即成毛坯件。压铸机采用液压油润滑, 液压油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S2), 为防止液压油温度升高而挥发, 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降温, 冷却水为自来水, 定期补充, 不排放。此工序还有废铝材 (S3) 及压铸机噪声 (N) 产生。

此外, 为了压铸机模具达到工艺要求, 还需配套使用模温机。模温机由水箱、加热冷却系统、动力传输系统、液拉控制系统以及温度传感器、注入口等器件组成。通常情况下, 动力传输系统中的泵使热流体从装有内置加热器和冷却器的水箱中到达模具, 再从模具回到水箱; 温度传感器测量热流体的温度并把数据传送到控制部分的控制器; 控制器调节热流体的温度, 从而间接调节模具的温度。如果模具机在生产中, 模具的温度超过

续表二

控制器的设定值,控制器就会打开电磁阀接通进水管,知道热流体的温度,即模具的温度回到设定值。如果模具温度低于设定值控制器就会打开加热器。模具机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 **去毛刺、毛边**: 分别采用锉刀、砂带机清除铸件表面毛刺、毛边,有废铝材(S4)产生。

(5) **抛丸处理**: 抛丸处理是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强化、光饰,抛丸机工作原理:铸件进入抛丸机内定位后,关闭抛丸机门,铸件在自转机构的带动下开始自转,同时丸阀打开,抛丸器将钢砂高速抛射到被清理铸件表面,对铸件进行冲击、刮削。该机设有吊钩小步位移功能,即在清理铸件时,吊钩可分别停在抛丸机中心、偏离中心向前或向后一定距离的位置,使铸件不同部位位于抛射带的中心,使各部位得到均匀的清理。设定抛丸时间到后,丸阀关闭,抛丸器停止工作,自转机构脱离,打开大门,铸件下线,另一组铸件进入,开始下一循环。同时除尘系统、丸粒回收系统等各自正常工作。此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G2)及噪声(N)。

(6) **机加工**: 将铝部件通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进行粗加工,部分铝铸件加工后即产品,剩余部分则需进行脱脂、清洗、干燥处理。此工序需采用切削液、润滑油起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生产过程中少量切削液因设备摩擦受热挥发。则有少量机加工废气(G3)、废切削液(S5)、废润滑油(S6)、铝材边角料(S7)及设备噪声(N)产生。

(7) **脱脂**: 人工将装有工件的清洗挂架放置在自动链条上料台上,机器感应后,自动传输,机械手将清洗挂架按事先设定的程序送入脱脂槽。脱脂槽为不锈钢敞开结构,设2个,尺寸均为L0.5m×W0.6m×H0.5m,脱脂液由清洗剂与纯水按1:50比例配制而成,脱脂温度为40-60℃,采用电加热,通过脱脂槽两侧安装的电热片间接加热,脱脂液重复利用,每月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废脱脂液(S8)。

续表二

为了提高脱脂液的利用率，保持脱脂效果，清洗机内部配套设置循环过滤系统，由粗过滤网、球阀、循环泵、过滤器等组成，此过程有废滤芯（S9）产生。

（8）**清洗**：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槽内进行逆流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脱脂液及其它杂物，清洗槽设 2 个，清洗采用纯水，2#清洗槽补充纯水，1#清洗槽排放废水，脱脂温度为 40-60℃，采用电加热，清洗槽尺寸均为 L0.5m × W0.6m × H0.5m，此工序有清洗废水（W1）产生。

（9）**干燥**：清洗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机干燥段，干燥段设压缩空气切水槽及热风循环干燥槽，压缩空气切水槽两侧安装切水风嘴把工件上的大颗粒水珠切掉，便于干燥；热风循环干燥槽设运风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及循环热风管路组成，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70-120℃，此工序水蒸汽为无毒无害气体，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敷设管道统一收集至车间一内循环水池，回用于压铸机、模温机的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弃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后汇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熔铝炉未捕集废气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熔铝炉、压铸机、抛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通过合理设备布局和安装，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于厂房西南角设置 1 个 10m²危废暂存场所，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已经设置环保标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炉渣	一般 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 致	3.5	2.5
废铝材		/			12	8.5
除尘灰		/			1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66	30
废液压油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常州 市风华环 保有限公 司处置	6	4.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	1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2
废脱脂液		HW17 346-064-17			2.3	1
废滤芯		HW17 346-099-17			厂区暂存	24 个/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常州 赛科废物 处理有限 公司处置	153 个/年	120 个/年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	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集中排放。1#~3# 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4#~7# 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3# 排气筒达标排放。熔铝炉未捕集废气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所有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所有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根排气筒（2#）排放，不新增产污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 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熔铝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2#、3# 排气筒排放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pH 值、氨氮	/	回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铝材			
		除尘灰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废滤芯	废包装桶	与环评一致			
			厂区暂存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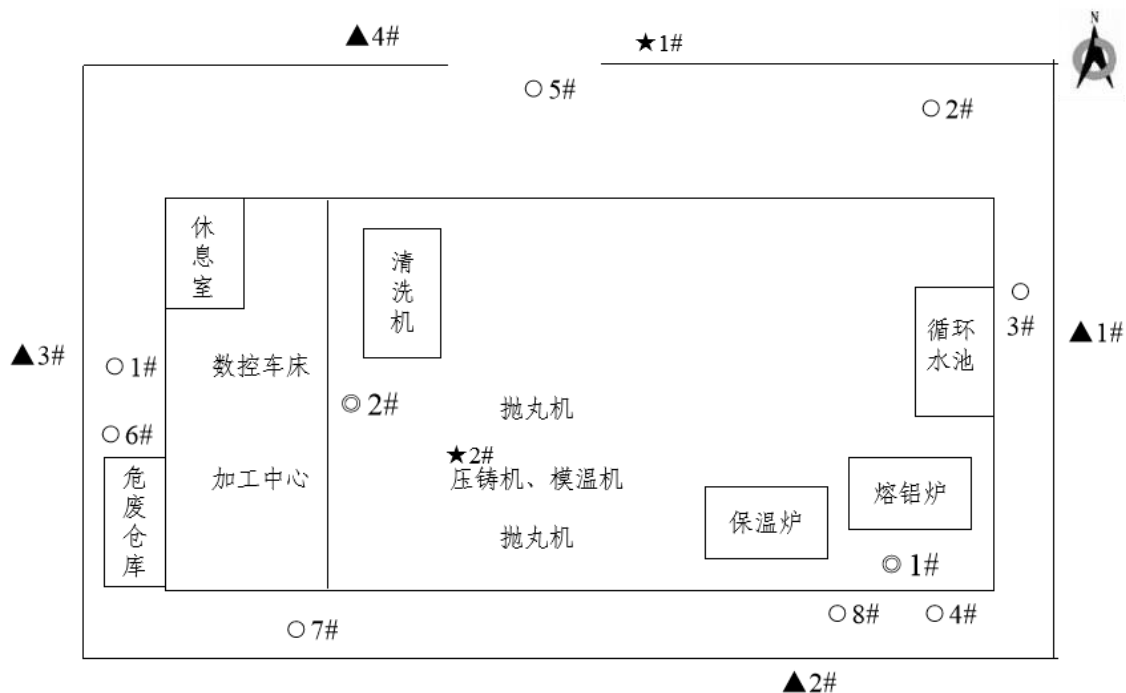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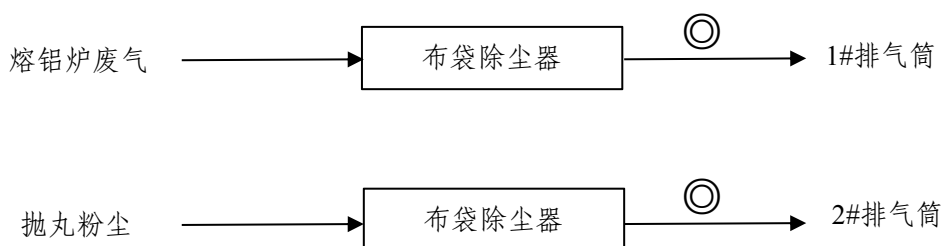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减少一台抛丸机，取消 3# 排气筒，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监测图:



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抛丸机和熔铝炉自带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长度小于 3 倍直径，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8 月 18 日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8 月 19 日监测点位 (1#、5#上风向点位, 2#、3#、4#、6#、7#、8#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8 月 18 日为西风向, 8 月 19 日为北风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 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 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	污水监测点位	1#为废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2#为回用水检测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8.18 昼	阴	99.9	29.1	68.6	1.4	西
2018.8.18 夜	阴	100.6	23.8	63.9	1.3	/
2018.8.19 昼	阴	100.0	29.4	65.1	1.2	北
2018.8.19 夜	多云	99.9	24.2	64.8	1.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综上所述，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清洗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1 户居民（费家头 41 号）得到拆迁安置前提，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冷却系统，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放需符合相关要求。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敷设管道统一收集至车间一内循环水池，回用于压铸机、模温机的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纯水制备系统弃水，作为清下水与雨水一起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后汇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要求中水回用水质标准；由于清洗剂为碱性，因此实际回用水中 pH 值大于 7，与环评分析不符。</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本项目将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尘、燃烧废气由熔铝炉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治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熔铝炉未捕集废气以及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抛丸粉尘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熔铝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施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营运期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炉渣、废铝材、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脂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于厂区内暂存；废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	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新 QT(2017)第 0350 号
7、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有一户居民（费家头 41 号），根据龙虎塘街道办关于拆迁情况的证明，该户居民将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拆迁。	根据现场核查，费家头 41 号居民已拆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废水已接管，已设置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识；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并设置采样平台及永久性采样口，设置有废气排口环保标识；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有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199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56-200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a,2a,3a,4a)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2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1	已校准
7	温湿度表	WH-A	SCT-SB-013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清洗废水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8.1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6	93.6	合格
2018.8.19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回用水回用口	pH 值、氨氮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铝炉废气	处理设施 1 个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1 个排口	粉尘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熔铝炉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抛丸机和熔铝炉自带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长度小于 3 倍直径，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8.18	车用铝制品	2.67 万	2.3 万	86.1	6300h
2018.8.19	车用铝制品	2.67 万	2.4 万	89.9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7。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表 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表 7-6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7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废水接管 口	2018.8.18	pH 值	6.98	6.93	7.01	8.31	6.93~7.03	6.5~9.5	/	1、pH 值无量纲; 2、“ND”表示未检出,氨氮检出限为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52	69	67	61	62	500	/	
		悬浮物	13	12	15	18	14	400	/	
		氨氮	3.79	4.20	4.11	4.30	4.10	45	/	
		总磷	0.55	0.56	0.54	0.55	0.55	8	/	
	2018.8.19	pH 值	6.99	7.02	7.01	6.95	6.95~7.02	6.5~9.5	/	
		化学需氧量	57	66	70	63	64	500	/	
		悬浮物	14	15	17	15	15	400	/	
		氨氮	3.96	3.99	4.06	4.28	4.07	45	/	
		总磷	0.56	0.56	0.52	0.54	0.54	8	/	
回用水	2018.8.18	pH 值	8.31	8.31	8.35	8.30	8.30~8.35	5~7	/	
		氨氮	0.026	ND	ND	ND	/	50	/	
	2018.8.19	pH 值	8.32	8.36	8.31	8.34	8.31~8.36	5~7	/	
		氨氮	ND	ND	ND	0.026	/	5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8.18	1#	0.094	0.131	0.112	0.131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本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非甲烷总烃 1#点位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0.150	0.168	0.168	0.168	1.0	/	
			3#	0.131	0.094	0.150	0.150			
			4#	0.206	0.168	0.150	0.206			
		2018.8.19	5#	0.131	0.131	0.112	0.131			
			6#	0.168	0.187	0.131	0.187	1.0	/	
			7#	0.150	0.150	0.150	0.150			
			8#	0.168	0.150	0.131	0.168			
	非甲烷总烃	2018.8.18	1#	1.03	2.94	3.07	3.07			
			2#	2.95	1.63	0.766	2.95	4.0	/	
			3#	0.720	0.852	1.80	1.80			
			4#	1.58	1.79	1.18	1.79			
		2018.8.19	5#	2.08	2.08	1.94	2.08			
			6#	1.38	2.83	2.40	2.83	4.0	/	
			7#	2.22	2.31	2.09	2.31			
			8#	1.26	1.98	2.66	2.66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18.8.18	1#	0.010	0.013	0.016	0.016	/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1、本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5#点位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0.014	0.013	0.014	0.014	0.40	/	
			3#	0.010	0.013	0.014	0.014			
			4#	0.009	0.015	0.013	0.015			
		2018.8.19	5#	0.010	0.013	0.015	0.015	/	/	
			6#	0.011	0.011	0.015	0.015	0.40	/	
			7#	0.012	0.015	0.009	0.015			
			8#	0.014	0.012	0.013	0.014			
	氮氧化物	2018.8.18	1#	0.051	0.049	0.038	0.051	/	/	
			2#	0.055	0.051	0.048	0.055	0.12	/	
			3#	0.074	0.054	0.052	0.074			
			4#	0.041	0.037	0.038	0.041			
		2018.8.19	5#	0.063	0.055	0.061	0.063	/	/	
			6#	0.051	0.044	0.037	0.051	0.12	/	
			7#	0.035	0.042	0.035	0.042			
			8#	0.053	0.052	0.053	0.05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			
抛丸废气排气筒(2#)	2018.8.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34×10 ³	4.61×10 ³	4.54×10 ³	4.50×10 ³	/	/	1、排气筒均高 15m; 2、排放浓度未检出, 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3、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20mg/m ³ ,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20 mg/m ³ , 以“<20”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2018.8.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³ /h)	4.70×10 ³	4.42×10 ³	4.49×10 ³	4.54×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结论	经监测,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熔铝炉 废气排 气筒 (1#)	2018.8.18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6.09×10 ³	6.21×10 ³	6.16×10 ³	6.15×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832	ND	1.31	/	2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	8.07×10 ⁻³	/	/	/
	2018.8.19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6.09×10 ³	6.14×10 ³	6.24×10 ³	6.1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p>1、排气筒均高 15m;</p> <p>2、“ND”表示未检出,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0.1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0.7mg/m³;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20mg/m³,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20 mg/m³,以“<20”计;</p> <p>3、排放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p> <p>4、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已通过含氧量折算后浓度,未检出浓度不进行折算。</p>								
结论	<p>经监测,熔铝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p>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8.18	1# (东厂界)	64.1	54.6	65	55	0	0	1、8月18日天气阴， 风速<5m/s；8月19 日天气昼阴夜多云，风 速<5m/s。
	2# (南厂界)	51.7	46.8			0	0	
	3# (西厂界)	62.9	54.0			0	0	
	4# (北厂界)	54.2	51.7			0	0	
2018.8.19	1# (东厂界)	64.3	54.3	65	55	0	0	
	2# (南厂界)	51.5	46.5			0	0	
	3# (西厂界)	62.4	53.8			0	0	
	4# (北厂界)	54.1	51.8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28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63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0	52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2.11	0.333	
	悬浮物	1.58	7.85×10^{-2}	
	氨氮	0.13	2.16×10^{-2}	
	总磷	0.02	2.89×10^{-3}	
废气	烟(粉)尘	1.01	/	
	二氧化硫	0.04	/	
	氮氧化物	0.25	3.30×1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不核算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部分未检出，未检出部分以检测限的二分之一核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18年8月18日、19日,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回用水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要求中水回用水质标准;由于清洗剂为碱性,因此实际回用水中pH值大于7,与环评分析不符。

2、废气**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8月18日、19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8年8月18日、19日,抛丸粉尘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熔铝炉废气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8月18日、19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续表八

一般固废：炉渣、废铝材、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脂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于厂区内暂存；废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及时更换纯水制备系统滤芯，保证弃水达标排放；
- 3、废滤芯及时签订处理协议，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废水排污许可证；
- 5、危废处理协议、废滤芯暂存承诺书；
- 6、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7、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